



被遗忘的真相： 苏轼省试被落与宋代说书举关系考论

费习宽

摘要:嘉祐二年省试,苏轼因赋试不中格,被考官落下,省试时参加说书举考试的成绩就成了他的唯一希望。景祐制书规定:进士、诸科举人通三经以上,亦即试通经义前提下,若省试或殿试被黜,都有一次陈牒再试经义的机会,合格者则进入殿试或授官。作为嘉祐二年的说书举人,苏轼省试被落之后,利用说书举通三经、过落外再试之制,别试《春秋》义十道,遂取得殿试资格。苏轼殿试仅列第五甲,但说书《春秋》第一使他获升甲待遇,升入第四甲乙科,跳过守选,释褐授福昌县主簿。总之,苏轼的科考并不顺利,成绩也不理想,决定其命运的考试决非诗赋或策论,而是省试期间先后两次考通说书经义的经历,尤其后一次考试直接决定了他的殿试资格与授官。

关键词:北宋省试;苏轼;赋试被落;说书举;《春秋》对义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2.022

收稿日期:2021-07-06

作者简介:费习宽,男,贵州毕节人,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E-mail: 455839755@qq.com。

苏轼是中国古代最有影响力的文化名人之一。一提到他,学界乃至民间都将其视为“考神”般的存在,但是这种看法并不准确,尤其就关乎其人生最重要的考试即嘉祐二年(1057)科举考试而言,决非如此。从结果来看,苏轼虽然嘉祐二年登进士第,但其登第过程与考试结果绝不像人们想象那样顺利、那样理想,相反,苏轼的省试、殿试名次都较为靠后,甚至可以说,他的最终成绩在考中进士的举子中是比较糟糕的。苏轼之所以能参加殿试以及具备中第后立即授官的资格,都与其省试期间以业进士人身份应诏参加当时施行的说书举考试有直接关系。毫不夸张地说,说书举是苏轼参加科举考试成功最重要的一环。若无此制,嘉祐二年的进士榜,很大可能不会出现苏轼的名字。然而,前贤论及苏轼的应举时,往往忽略了其与说书举的关系,故无法对其科考实际作出正确的解释。笔者不揣鄙陋,拟从前贤研究遗留问题与《春秋》对义的性质、宋代说书举与苏轼科考的关系等方面揭开苏轼科考的真相,以求教于方家同好。

一 前人研究遗留问题与《春秋》对义的性质

嘉祐元年(1056)秋,苏轼、苏辙在其父苏洵的带领下,离开家乡眉州,到开封府景德寺参加发解试,苏轼以第二名的成绩参加了次年的进士科省试与殿试并登第^①。关于苏轼嘉祐二年的贡举考试,其弟苏辙在《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中说:

嘉祐二年,欧阳文忠公考试礼部进士,疾时文之诡异,思有以救之。梅圣俞时与其事,得公《论刑赏》,以示文忠。文忠惊喜,以为异人,欲以冠多士,疑曾子固所为。子固,文忠门下士也,乃置公第二。复以《春秋》对义,居第一。殿试中乙科。^②

这段话对从事宋代文史研究的学者来说,应当不难理解。但是,既往研究或过于关注《刑赏忠厚之至论》(又

①孔凡礼《苏轼年谱》上册,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46—55页。

②苏辙《栾城后集》卷22,《苏辙集》第3册,陈宏天、高秀芳校点,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117—1118页。按:引文“居第一”之后为逗号,笔者引用时改为句号。

称《论刑赏》成绩,或不了解《春秋》对义的性质以及宋代科甲的情况,导致意见歧出,言之差误。李一冰《苏东坡新传》就称,苏轼省试以《论刑赏》“抑置第二。再考《春秋》对义,苏轼得第一”,殿试“建安章衡(子平)得第一,为状元,眉州苏轼得第二,为榜眼”^①,这是将省试《论刑赏》的成绩等同殿试成绩。此说影响很大,熊朝东、张思齐等人均承其说^②。木斋、邱黎《苏东坡新传》则言:苏轼试《论刑赏》得第二,“随后,苏轼又参加了由仁宗皇帝御临的复试……苏轼此次为第一”^③。所谓“御临的复试……第一”,是将《春秋》对义居第一视同殿试之内容与名次。林语堂亦称苏轼殿试,“在三百八十八人之中几乎名列榜首”^④。以上皆混淆了省试与殿试之别,将省试等同殿试。所谓“榜首”、“第一”、“第二”等说皆误。事实上,嘉祐二年省试第一名为李寔,殿试前三名皆非苏轼^⑤。王水照、朱刚《苏轼评传》说:“苏轼获得了省试的第二名。到三月份,经皇帝殿试,苏轼赐进士及第”^⑥。此虽明确了省试与殿试之别,却将《论刑赏》第二之单项成绩误作省试之最终成绩。

又如,曾枣庄认为:当时的进士考试要经过“举人考试、礼部考试、礼部复试、皇帝御试”四步筛选,当欧阳修看到苏轼的《论刑赏》后,“准备以这篇文章为第一。但又怕是他的学生曾巩的文章,为避嫌疑,才作为第二名。接着礼部复试,又以‘春秋对义’,即回答《春秋》一书的问题获第一。嘉祐二年三月仁宗殿试,苏轼兄弟同科进士及第”^⑦。王水照、崔铭《苏轼传》承其说^⑧。这是将《春秋》对义视为宋代科举“礼部复试”之内容。然而,宋代科举并无所谓“礼部复试”环节。对于《春秋》对义的性质,曹家齐、李贵等人认为,是北宋前期进士科所试之“《春秋》墨义”,并非“覆试”内容^⑨。北宋前期的进士科试诗、赋、论、策、帖经和墨义^⑩。孔凡礼《苏轼年谱》在述及苏轼省试时,则将《春秋》对义与诗、策、论等分开叙述,仅曰:“所撰《刑赏忠厚之至论》无所藻饰……省试时并作杂策五首、诗一首”^⑪,似隐约注意到《春秋》对义与其他试项的差异。若《春秋》对义即墨义,则《苏轼年谱》“省试时……”之后,当加上“《春秋》对义”四字,而非另起一行。还有人认为,《春秋》对义是“庆历学制改革之‘大义’的十道题目”^⑫。此外,对于《春秋》对义之性质及苏轼的科甲名次,多数学者出于谨慎,或据苏辙文字直述,或袭承前说,而不做专门解释^⑬。

以上观点莫衷一是,但都认为苏轼的科考成绩非常理想。之所以会出现这些认知,是因为多数学者对宋代科举制度解读有误,尤其对《春秋》对义的解释不准确,导致近千年来学界几乎一直视苏轼嘉祐二年的科考为成功典范。但是,此与历史事实严重不符。若要辨明其中之误,首先要明白《春秋》对义的性质。

宋初,进士科考试承晚唐五代之制,进士科共试四场,首场试诗赋,次场试论,第三场试策五道,第四场“帖《论语》十帖,对《春秋》或《礼记》墨义十条”^⑭。帖经从《论语》中出题,墨义从《春秋》或《礼记》中出题,各试十道。北宋前期进士科考试内容虽略有调整,但并未发生大的改动。仁宗庆历四年(1044),欧阳修等人对进士科考试进行大幅度改制。据《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记载:“(进士)三场:先策,次论,次诗赋,通考为去取,而罢帖经、墨义,士通经术愿对大义者,试十道。”^⑮然而,关于庆历科举改制内容,《长编》等书只是原文的节录。据《宋会要辑稿

①李一冰《苏东坡新传》上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版,第47—48页。

②熊朝东《苏东坡传奇》,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3—54页;张思齐《苏轼的科举观与经义成就》,《中国苏轼研究》2018年第10辑,第151页。

③木斋、邱黎《苏东坡新传》,京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18—19页。

④林语堂《苏东坡传》,百花文艺出版社2008年第2版,第36页。

⑤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刘琳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9册,第5252、5269页。

⑥王水照、朱刚《苏轼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2页。又见:吴高飞《苏东坡传》,中国人事出版社2000年版,第40页。

⑦曾枣庄《苏轼评传》,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27页。

⑧王水照、崔铭《苏轼传:智者 在苦难中的超越》,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⑨曹家齐、陈安迪《苏轼进士科名次甲第考释——兼说宋朝进士甲乙丙科问题》,《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1期,第72页;李贵《嘉祐二年的科举考试如何影响了历史进程》,《文史知识》2020年第3期,第67页。

⑩脱脱等《宋史》卷155《选举一》,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604页。

⑪孔凡礼《苏轼年谱》上册,第51页。

⑫苏家弘《论苏轼早期的〈春秋〉观——以〈三传义〉为例》,《汉学研究集刊》2018年第26期,第202页。

⑬颜中其《苏东坡》,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6—27页;颜邦逸、张晶《苏轼传》,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9—21页;何炳武、李巍《苏轼评传》,太白文艺出版社2018年版,第20页。

⑭脱脱等《宋史》卷155《选举一》,第3604页。

⑮脱脱等《宋史》卷155《选举一》,第3613页。又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7“庆历四年乙亥”,上海师大古籍所、华东师大古籍所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第2版,第3565页。

·选举三》录《详定贡举条制》，可知“试大义”只是诸科的加试，进士科考试由四场改为三场，策论被调至第一、二场，最后试诗赋，“旧试帖经墨义，今并罢”^①。故《春秋》对义，即“庆历学制改革之‘大义’的十道题目”之说，无法成立。随着范仲淹罢相，诏令科举旧条“宜一切无易”^②。此后至熙宁四年(1071)，进士科省试内容大致沿用庆历四年之前的旧制。

苏轼嘉祐二年进士科省试的内容，据《苏轼年谱》记载，有“论”、“杂策五首、诗一首”，此外还有赋。诗即《丰年有高廛诗》^③；赋为《贵老为其近于亲赋》^④，不传；论为《刑赏忠厚之至论》；策为《禹之所以通水之法》、《修废官举逸民》、《天子六军之制》、《休兵久矣而国益困》、《关陇游民私铸钱与江淮漕卒为盗之由》五道^⑤。从《宋史·选举志》进士“对《春秋》或《礼记》墨义十条”来看，《春秋》对义，即《春秋》墨义。而且，据《苏轼文集》可知，《春秋》对义，今题《三传义》十道^⑥，所试经书、道数皆与墨义吻合。由此可见，曹家齐、李贵等学者的意见不无道理。

《春秋》对义，是不是宋初的墨义？仅从字面上很难判断。若从墨义与《春秋》对义的文本入手，就会得到更直观的感受。何谓墨义？据《文献通考》载，宰相吕夷简参加乡试时的墨义题目为：“见有礼于其君者，如孝子之养父母也。请以下文对。”吕夷简答曰：“下文曰：‘见无礼于其君者，如鹰鹯之逐鸟雀也。’谨对。”^⑦由此可知，墨义是从儒经书籍中抽出一句，考生按经疏中的原文作答，全以背诵为功。苏轼的“《春秋》对义”，是否具有此特征呢？《春秋》对义凡十道，包括《左传》三道（《问供养三德为善》、《问〈小雅〉周之衰》、《问君子能补过》），《穀梁传》四道（《问侵伐土地分民何以明正》、《问鲁犹三望》、《问鲁作丘甲》、《问雩月何以为正》），《公羊传》三道（《问大夫无遂事》、《问定何以无正月》、《问初税亩》）^⑧。兹以《问〈小雅〉周之衰》为例，对其文本内容及性质稍示分析。

对《诗》之中，唯周最备，而周之兴废，于《诗》为详。盖其道始于闾门父子之间，而施及乎君臣之际，以被冒乎天下者，存乎《二南》。后稷、公刘、文、武创业之艰难，而幽、厉失道之渐，存乎《二雅》。成王纂承文、武之烈，而礼乐文章之备，存乎《颂》。其愈衰愈削而至夷于诸侯者，存乎《王·黍离》。盖周道之盛衰，可以备见于此矣。《小雅》者，言王政之小，而兼陈乎其盛衰之际者也。夫幽、厉虽失道，文、武之业未坠，而宣王又从而中兴之，故虽怨刺并兴，而未列于《国风》者，以为犹有王政存焉。故曰：《小雅》者，兼乎周之盛衰者也。昔之言者，皆得其偏，而未备也。季札观周乐，歌《小雅》，曰：“思而不贰，怨而不言，其周之衰乎？”《文中子》曰：“《小雅》乌乎衰？其周之盛乎！”札之所谓衰者，盖其当时亲见周道之衰，而不睹乎文、武、成、康之盛也。文中子之所谓盛者，言文、武之余烈，历数百年而未忘，虽其子孙之微，而天下犹或宗周也。故曰：二子者，皆得其偏而未备也。太史公曰：“《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当周之衰，虽君子不能无怨，要在不至于乱而已。《文中子》以为周之全盛，不已过乎。故通乎二子之说，而《小雅》之道备矣。谨对。^⑨

此文从《诗经·小雅》来看周之兴衰，题出《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中的“季札观乐”^⑩。该文首先介绍周代事迹在《诗经》中的分布，提出周道有盛有衰的命题，说明“周道之盛衰”皆在《诗经》中有完整反映；次承“盛衰”之言，释《小雅》含义，认为《小雅》涵盖整个周代的盛衰，指出季札所谓《小雅》反映“周之衰”，王通以为《小雅》反映“周之盛”，“皆得其偏而未备”；最后，以司马迁之言总结，断以己意，以为在襄公二十年时，周已衰微，君子虽不能无怨，但世道还不至于乱，而王通所言周代之盛亦不符实情，应调和二家之说方得《小雅》之道。

与拘泥于章句训诂的墨义相比，《问〈小雅〉周之衰》不囿于先儒经疏，行文较为自由，内容甚为丰富，时限跨先秦及隋，引用经史典籍，概括经书大义，最后阐发己意。其他各篇也基本如此。举子若非精熟经典，无广博学识，这样的考试几乎无力应对。苏轼之《春秋》对义成绩，亦不负众望，高居第一。

①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第5298—5299页。

②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第5301页。

③江休复《嘉祐杂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76页；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第2册，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629页。

④孔平仲《孔氏谈苑》卷3《省试题》，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1页；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66《诙谐戏谑·语误》第14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册，第878页。

⑤《苏轼文集》卷7《杂策》，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册，第220—223页；孔凡礼《苏轼年谱》，第52页。

⑥《苏轼文集》卷6《三传义》，第182页；孔凡礼《苏轼年谱》，第54页。

⑦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0《选举考三》，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册，第877页。

⑧《苏轼文集》卷6《三传义》，第182—191页。

⑨《苏轼文集》卷6《三传义》，第183—184页。

⑩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39，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07页。

明乎此,则知苏轼之《春秋》对义,并非墨义。从制度运行来看,《春秋》对义也不可能是墨义。北宋前期进士虽有诗、赋、论、策、帖经和墨义等试项,但帖经、墨义在进士科考试中“向来不受重视”^①。如:天圣八年(1030)进士科省试,欧阳修先试“赋……至于诗亦然。……论、策二场亦复如此。榜出,欧公作魁”^②,先赋,次诗,次论,次策,然后“榜出”,是进士不试帖墨之证。宋人胡宿称:“旧制试进士,止以诗、赋、策、论,简拔才俊。”^③庆历二年(1042),富弼论省试有“三长”,其中一长为进士“一日试诗赋,一日试论,一日试策”^④。可见,至迟到仁宗朝,进士科已形成诗赋、论、策三场连试三日的固定模式,帖经、墨义不再作为考试内容。故司马光曰:进士帖经、墨义,“从来不曾考校,显是虚设”^⑤。

《春秋》对义,既非墨义,也不是庆历科改新增的大义,那它究竟是什么呢?笔者以为,苏轼《春秋》之试,乃是他参加说书举考试的题目。那么,何谓说书举?说书举考试有何要求?它与苏轼嘉祐二年的贡举考试有何关系?他为什么要参加说书举考试?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要明白说书举的置废与实际运作。

二 说书举的具体运作与苏轼科考的关系

说书举是为选拔通经人才而实行的一项特殊考试制度。金中枢、龚延明、张希清、梁庚尧等学者曾对说书举的置废有简略论述^⑥,但还不够深入,尤其对宋代说书举的沿革变化与具体运作的论述还较为欠缺。

说书举最初设置时间是在宋仁宗天圣三年(1025)。据《宋会要辑稿》记载:“九月十六日,诏贡院:‘将来考试诸科举人,有明习经义、长于讲说及三经以上者,许经主司自陈,量加试问。委是可取,即具名闻,当议别遣官试验,特与甄擢。’”^⑦由此诏可知,说书举的考试对象是正在参加省试的业诸科人,即诸科举人中若有明习儒家经义、擅长讲说、精通三部儒经以上者,即可向主司陈请应试,考试合格则给予优待。为提高说书举的影响力,一年之后,国家放宽了说书举应举对象的范围。据《续资治通鉴长编》、《群书考索》等书记载:天圣四年九月“庚申,诏礼部贡院举人有能通三经者,量试讲说,特以名闻,当议甄擢之”^⑧。李焘认为这是说书举正式设立的标志^⑨。此诏与《宋会要辑稿》的记载不同之处在于,应诏说书举人,由“诸科举人”变为“礼部贡院举人”。这就是说,参加省试的业诸科人与业进士科人,只要擅长讲说,并精通三经以上,皆可报名应举。

说书举如何“量行试问”和“讲说”?诏文未作规定。天圣二年(1024)及进士第的胡宿,在《论经术取士额状》中有详细记载:应试说书举人,贡院别试“经义十道,直取圣贤意义,解释对答。或以《诗》《书》引证,不须全具注疏,以六通为合格”^⑩。所谓直取圣贤意义,即经之本义,不须具注疏,这等于说不承认旧有注疏,而可断以己意。宋人徐积也称说书举“何尝拘以注疏”^⑪。可见,注重儒家经学义理与己意的阐发,是说书举考试的基本特征。此与苏轼《春秋》对义的行文模式完全一致。

国家设立说书举的原因,胡宿《论经术取士额状》也有说明:“旧制试进士,止以诗、赋、策、论,简拔才俊,其实少有专门名学之人。诸科虽能诵记章句,复又不通大义,施于有政,则又面墙。所以前后论取士者,常以此科为言。”^⑫宋初,诸科试帖经、墨义,帖经类似今天的填充题,墨义要求默写经文注疏,二者都专考背诵,无须通晓经文

① 宁慧如《北宋进士科考试内容之演变》,台北县中和市知书房1996年版,第87—88页。

② 王铨《默记》,孔一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40页。

③ 胡宿《文恭集》卷8《论增经术取士额状》,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册,第99页。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第5296页。

⑤ 《司马光集》卷28《贡院定夺科场不用诗赋状》,李文泽、霞绍晖校点整理,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册,第700页。

⑥ 金中枢《北宋科举制度研究(上)》,《宋史研究集》第11辑,台湾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79年版,第10—11页;杨学为总主编、陈高华等分卷主编《中国考试通史》卷2《宋辽金元》,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00—101页;傅璇琮主编、龚延明等分卷主编《宋登科记考》下册《宋代科举概述》,江苏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龚延明、祖慧编著《宋代登科总录·记考》下册《宋代科举总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7634—7635页;张希清《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69—70页;梁庚尧《宋代科举社会》,东方出版中心2017年版,第20—21页。

⑦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第5508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4“天圣四年九月庚申”,第2422页;章如愚《群书考索(二)》后集卷37《士门·贡举类》,《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3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24页;脱脱等《宋史》卷92《仁宗一》,第182页;王应麟《玉海》卷116《选举》,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7年版,第2143页。

⑨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6“嘉祐二年十二月戊申”,第4496页。

⑩ 胡宿《文恭集》卷8《论增经术取士额状》,第99页。

⑪ 徐积《节孝集》卷30《上赵殿院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44页。

⑫ 胡宿《文恭集》卷8《论增经术取士额状》,第99页。

义理,如“鸚鵡学舌”;而进士科有诗、赋、论、策、帖经和墨义等试项,但帖经、墨义仅“礼试”而已^①,策、论亦不受重视,实际以首场诗赋为取舍标准,尤其以赋为决科关键^②。进士、诸科之设,本为搜罗通经博学之士,今举人有能通三经者,竟须在此之外求之,可知专于记诵、以诗赋取士的结果,导致科举登仕者只能死记经文注疏、务求声律巧似。这些考察办法,既不能造就“专门名学”的通经之士,无法通过一定的文字组织,用自己的语言把各自理解的经义表达出来,徒长浇薄之风,更反映不出举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无补于政事。而从通经致用和明经义理的立场上看,这一点恰恰最为重要。此即说书举设立的目的所在。

在原有试制的基础上,说书举在景祐时期有了新的规定。胡宿《论经术取士额状》曰:

《景祐制书》节文,始令礼部贡院举人通三经以上,进士、诸科过落外,许自陈尝于某处讲授某经,贡院别试经义十道……以六通为合格。讲诵精通,具名闻奏。乞差学官或御试,覆试得中,具对义粗通取旨……^③

正常情况下,举试说书人顺利通过省试、殿试,即解褐授官。但是,考试有顺逆取舍,对于说书举人,朝廷还给他们特别优待。所谓“进士、诸科过落外”,非谓任何进士、诸科人省试、殿试被过落皆可辄自陈请别试经义,它有两个前提:一是这些被过落者必须是应诏试说书举的进士、诸科举子,即必须是说书举人;二是必须通三经以上,即必须省试经义合格。

参加说书举并通三经以上的进士、诸科举人,若因其他试项被过落,允许自陈曾于某处讲某经,贡院别试经义十道,讲经精通,便可参加殿试。此外,“进士、诸科过落”,不仅表现于省试,殿试也会不中格。什么人才有资格在殿试落第后补试经义?一般科第人是绝可能的,仅凭“说书举人”身份也不行,前提还必须是省试举通三经以上,就是说举通三经的礼部贡院举人,省试或殿试被落,都有一次别试经义重获资格的机会。进士、诸科举人省试举通三经而殿试下第,依省试别试经义之法,补试经义十道,合格则视为考中进士、诸科。“景祐制书”颁布后,立即得到施行。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记载:宝元元年(1038),张宗雅殿试诗、赋、论三题,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导致下第;因为他省试已通三经,根据说书举通三经、省试或殿试黜落外可自行申请别试经义之政策,宗雅“自陈能讲三经”,于是诏国子监学官别试说书,“经义通”,赐同进士出身,附吕溱榜进士^④。

在景祐条制基础上,庆历四年科举新制对说书试的对象与资格作了进一步限定:

举人讲通三经以上,进士非纰缪,诸科无九否者,过落外许自陈牒,具言曾于某处讲说某经,召举人三人保明,即依前项别试大义十道,以五通为合格。仍令讲诵,与所对大义相合者,具奏取旨。^⑤

“进士非纰缪”,谓进士科其他试项(策、论、诗、赋)并非皆荒谬;“诸科无九否”,谓诸科帖经、墨义之试未有试十道有九道不合格。宋初贡举考试,对进士文理纰缪、诸科对答“否”过多者,处罚极重。如太宗雍熙四年(987)诸科举人,省试第一场十否者殿五举,第二、三场十否者殿三举,其三场内有九否者并殿一举,进士“文理纰缪者,循旧制殿五举”^⑥。庆历新制,对于已通三经以上的进士、诸科举人,只要其他试项“非纰缪”、“无九否”,便可“依前项别试大义十道”。“前项”即“讲通三经”,即省试时已试经义合格;省试过落之后,按“前项”再试经义十道,可谓之“后项”,为示区别,故曰别试,或补试、复试、另试、第二次试之类。别试经义合格,可允许参加殿试或登科释褐。

庆历新制,因范仲淹的下台被废罢,但进士、诸科举人说书之制,在此后几届考试之中,仍被不同程度地贯彻执行。据胡宿《论增经术取士额状》统计:庆历六年(1046),应试说书举人共40人次,合格者共8人;皇祐元年(1049),应诏者有82人次,合格者7人;“今年投牒进士七十七人,诸科五十人,凡一百二十七人,比之向来,数目倍多”^⑦。皇祐五年,翰林学士胡宿随主考官翰林学士承旨兼侍读学士王拱辰权同知贡举,奏状云“今年”,即此年说书举的应试情况。

仁宗皇祐年间,以说书得第的举人,以刘恕最为典型。据司马光《刘道原〈十国纪年〉序》、《宋史·刘恕传》等

①《司马光集》卷28《贡院定夺科场不用诗赋状》,第700页。

②如欧阳修曾说:“自科场用赋取人,进士不复留意于诗,故绝无可称者。”欧阳修《诗话》,《欧阳修全集》卷128,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4册,第1957页。又见:宁慧如《北宋进士科考试内容之演变》,第89—93页;龚延明《宋代科举考试内容考述》,《国学学刊》2013年第4期,第45页。

③胡宿《文恭集》卷8《论增经术取士额状》,第99页。按:原标点本断句有误,笔者引用时标点有改动。

④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2“宝元元年五月庚子”,第2872页;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第5437页。

⑤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第5299页。

⑥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第5287页;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0《选举考三》,第876页。

⑦胡宿《文恭集》卷8《论增经术取士额状》,第99页。

书载:皇祐元年,年仅18岁的刘恕举进士,时赵概为省试主考官,司马光等人为“点检试卷官”^①，“时有诏,士能讲解经义者听别奏名,应诏者数十人”,刘恕遂以业进士人身份试说书举;主考官“问以《春秋》、《礼记》大义,其中一人所对最精详,先具注疏,次引先儒异说,末以己意论而断之,凡二十问,所对皆然”,赵概十分欣赏,擢为第一,“及发糊名”,才知是刘恕;刘恕除说书经义得第一之外,其他试项如“赋诗论策,亦入高等”,以优异成绩进入殿试;但刘恕“殿试不中格”,因省试说书经义第一,按进士、诸科举人试通三经、过落陈牒补试之法,“更下国子监试讲经,复第一”,故释褐巨鹿主簿、和川令^②。又如,业诸科人顾临,皇祐五年(1053)“举说书”,赐《九经》出身,授国子监直讲^③;业进士科人郑扬庭、商传,也于此年以说书举考中进士^④。

嘉祐二年科举,是说书举的最后一榜考试。苏轼是此年进士通三经以上、别具奏名的说书举人之一。此从《春秋》对义文本命名的变化便可明确。《春秋》对义,南宋郎晔注《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3作“《南省讲三传十事》”,郎晔注曰:“仁宗嘉祐二年,欧阳文忠公修考试礼部,既置公第二,复以《春秋》对义,居第一,即此十事,见公《墓志》。”^⑤《宋史·艺文七》载苏轼《前后集》70卷,其中有《南省说书》1卷^⑥,即《南省讲三传十事》;《东坡全集》卷50作《南省说书十道》^⑦;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6《三传义》题注为《南省说书十道》,并注曰:“郎本卷三总题为《南省讲三传十事》,以下分题为《左传三事》、《公羊三事》、《谷梁四事》。”^⑧南省为尚书省礼部省试之别称,不管是“南省讲三传十事”,还是“南省说书”或“南省说书十道”,都是苏轼参加说书举考试最有力的史证。

三 省试被落是苏轼考试《春秋》经义的唯一原因

苏轼为什么要参加《春秋》对义这场考试呢?《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说他“比冠,学通经史,属文日数千言”^⑨;苏洵在写给张方平的信中介绍苏轼的学业,称其“韶齿授经,不知他习”^⑩。苏轼作为中国古代最有影响力的文化名人之一,自小接受良好的经学教育,对于满足应试说书“明习经义、长于讲说及三经以上”的基本条件应不成问题。但是,我认为问题不会如此简单。一提到苏轼,人们似乎过于热衷于讨论主考官欧阳修为了避嫌将《论刑赏》擢为第二这件事,却对他赋落一事搁置不提。前面提到,苏轼进士科省试最终成绩并不理想,名次相对靠后,主要原因在于赋试不中格被落。据叶梦得《石林燕语》卷8记载:

苏子瞻自在场屋,笔力豪骋,不能曲折于作赋。省试时,欧阳文忠公锐意欲革文弊,初未之识。梅圣俞作考官,得其《刑赏忠厚之至论》,以为似《孟子》。然中引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事不见所据,亟以示文忠,大喜。往取其赋,则已为他考官所落矣,即擢第二。^⑪

此记载称,苏轼笔力雄健,长于文章写作,故试论发挥优异,得第二。所谓“不能曲折于作赋”,是其不擅场屋之赋的委婉表达。苏轼殿试结束后,在写给欧阳修的信中说:“及来京师,久不知名,将治行西归,不意执事擢在第二。”^⑫“将治行西归”,当指他赋试被落一事。苏轼赋落而其他科目都发挥不错的的原因,和他的举业准备有很大关系。和其他举子一样,苏轼在科考前,把主要精力都投入到举业中,但他并非对各科平均用力。相比于自幼攻读经书,苏轼对于诗赋之业却用力不多。苏洵在《上张侍郎第一书》中说苏轼初学诗赋有成,“以为不足尽力于其间”,于是专注于“读《孟》、《韩》文”^⑬,致力于古文写作,如《儒者可与守成论》、《物不可以苟合论》等都是他应举前摹拟过的科考试题。毫无意外,他的省试诗写得一般,策、论、经义都发挥极佳。所以,在苏轼的诗文集中,今天仍可见到这些应试之作,唯独无赋,因为赋试考得很差,没有流传下来。

①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第5626页。

②《司马光集》卷65《刘道原〈十国纪年〉序》,第1350页。

③脱脱等《宋史》卷344《顾临传》,第10939页;《宝庆会稽续志》卷6《进士》,《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156页。

④冯椅《厚斋易学》附录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841页;姚奠中主编《元好问全集》卷39《杂体》,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下册,第89页。

⑤苏轼著、郎晔注《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3《南省讲三传十事》,《四部丛刊》初编集部第954册。

⑥脱脱等《宋史》卷208,第5369页。

⑦苏轼《东坡全集(一)》卷50,《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91页。

⑧苏轼《苏轼文集》卷6《三传义》,第182页。

⑨苏辙《栾城后集》卷22,《苏辙集》,第1117页。

⑩苏洵著、曾枣庄等笺注《嘉祐集笺注》卷12《上张侍郎第一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346页。

⑪叶梦得《石林燕语》卷8,宇文绍奕考异,侯忠义校点,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15页。

⑫《苏轼文集》卷49《谢欧阳内翰书》,第1424页。

⑬苏洵著、曾枣庄笺注《嘉祐集笺注》卷12,第346页。

赋落会对苏轼的省试成绩及录取造成什么后果?首先要弄清宋代科举从逐场定去留到通考为去取对举子试卷考判及取舍的影响。北宋前期科举实行逐场定去留,进士科先试诗赋,次论,次策,最后试帖经、墨义,如果首场考试不合格,则不能参加次场考试。在此情况下,首场诗赋之优劣,往往成为考生能否中第的最主要因素。此即宋初进士科考试侧重诗赋的原因。宋仁宗宝元中,端明殿学士李淑奏罢随场淘汰之制,进士科“并试四场,通较工拙”,仁宗诏从其议^①。从此,贡举考试实行连续几日考试,中间不留出考校时间,直至全部考毕,才通同考判,定去留高下。嘉祐二年,省试实行通考定去留,而非逐场定去留,否则苏轼第一场诗赋试即遭淘汰,就无法再参加后面的策论考试了。

然而,通考定去留,并不意味着应试者可以在某一场(尤其诗赋)被落,而其他试项合格情况下被录取。通考定去留与逐场定去留的区别在于,是考试过程中定去留高下,还是诸项考试结束后才开始考判,定高下、去留。如:张舜民在英宗治平二年(1065)参加省试,“论、策甚佳”,试《公生明赋》,“误叠压‘明’字。试罢,自分黜矣”。可见,在通考定去留之制已行数十年的英宗朝,诗赋重叠用韵,即使其他试项表现优异,仍然要遭黜落;只是因为主考官冯京赏识张舜民的策论,偷偷帮其改去误用字,使其最终得以“登进士第”^②。主考官擅自改动考生试卷的行为,暂且不论,但此正好从反面说明,无论实行什么标准,科举考试诸试项的最低标准都是“合格”,如果有一项未达到录取标准,那么被落下的可能性就会很大。

不过,苏轼的情况,和张舜民有所不同。由于当时诗赋、策、论等各场成绩都是分工考校,故在苏轼《论刑赏》成绩出来之前,其赋卷成绩已被其他试官评定,“考落”已成“公开”事实,意味着即使掌握举子进退定夺之权的主考官欧阳修,此时再想如何遮掩篡改或“暗箱操作”,都为时已晚。虽然经过几代人的呼吁,重视策论的观念在嘉祐时期已对科举考试产生影响,但诗赋在进士科考试中仍然占据重要位置。所以,刘老唐在元祐五年(1090)回顾这段历史时说:“治平以前词赋取士,则去留主词赋,熙宁以后经术取士,则去留主经术,其论策二场,惟以品第高下。”^③这就是说,在宋英宗治平以前,进士科以诗赋定去留;熙宁以后,以经术定去留;而策论只能在考生录取前提下,作为确定品第高下的依据。司马光在治平元年(1064)所上奏折中还说:“近世取人,专用诗赋,其为弊法,有识共知。”^④在苏轼参加科考的嘉祐二年,诗赋之优劣仍然是士子能否中科的主要依据,直到嘉祐八年(1063)才出现“南省考校,始专用论策升黜”^⑤的局面。由此可见,苏轼赋试不中格,意味着他将面临省试被过落的命运。

然而,苏轼比其他省试被淘汰的举子“幸运”,因为他是嘉祐二年的说书举人之一。前揭文已述,进士、诸科举人试通三经以上(经义通),“进士非纡缪”,过落外可自行申请,依“前项”别试大义十道,讲诵精通,可视为考试过关。苏轼省试因赋试不合格被落,而申请别试经义,方勉强取得殿试资格。如果此说无误,那么,苏轼在考试《春秋》对义之前,已“讲通三经以上”,所以他才具备了过落外辄自陈牒,依“前项”别试经义十条的资格(见下表)。不过,虽说“前项”、“后项”都是考试经义,但二者所试题数并不相同。从刘恕例可知,省试经义为二十道问题^⑥。在省试、殿试过落后,补试的经义皆为问题十道,与苏轼试《春秋》对义的道数一致。

苏轼嘉祐二年科举考试内容									
省试					省试被落后之别试		殿试		
诗	赋	论	策	经义(前项)	经义(后项)		诗	赋	论

综上可以确定,《春秋》对义,乃是苏轼省试被落之后,申请别试经义的试题,而非与诗赋、策、论同时考试的经义。苏轼虽有意为其兄隐去这一段似乎不太彩的历史,但从“复以《春秋》对义”可知,“复”字与刘恕“更下国子监试讲经,复第一”之“复”字义同,是复试、再试、别试、补试之意。这隐约透露出苏轼所试《春秋》对义十道,乃是一场类似于复活赛的资格试而已。如果苏轼赋试及格,省试未落,此场考试就无任何举行的必要。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四》,第897页。

② 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6《冯京作主文取张芸叟置优等》,《四部丛刊》续编子部第353册,第102条;傅璇琮主编、龚延明等分卷主编《宋登科记考》,第281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49“元祐五年十月己未”,第10801页。

④ 《司马光集》卷28《贡院定夺科场不用诗赋状》,第700页。

⑤ 《司马光集》卷28《贡院定夺科场不用诗赋状》,第700页。

⑥ 《司马光集》卷65《刘道原〈十国纪年〉序》,第1350页;脱脱等《宋史》卷444《刘恕传》,第13118页。

苏轼别试《春秋》大义十道,居第一,最终得以参加殿试。殿试试《民监赋》、《鸾刀诗》和《重巽命论》三题^①。苏轼殿试成绩如何?是不是真如人们所说的榜眼或状元呢?关于苏轼的殿试成绩,文献记载多有差异。除苏辙记为“殿试中乙科”外,欧阳修《故霸州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称苏轼兄弟“举进士,皆在高等”^②,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祖宗科举取人》载苏轼第六^③。所谓“高等”、“第六”之说,显是客套之语或后人立场,不足凭信,苏辙所记乃为切实。然而,“乙科”乃是苏轼升甲后的科甲,而非最初的考试成绩。据《东坡纪年录》载,苏轼“殿试,中丙科,升一甲”^④。即由丙科第五甲升为乙科第四甲,名列赐进士出身的第四甲末等^⑤,是考中进士人中名次较为靠后的。按照当时制度,新科进士第一至第四甲才能立即释褐,“第五甲及诸科同出身,并守选”^⑥。苏轼位列第五甲,须守选三年,方可授予官职。幸运的是,苏轼省试过落后所试《春秋》大义,不仅使苏轼获得殿试资格,还对其殿试名次产生了重要影响。宋代殿试确定甲第后,常会有进士因某些原因获得升甲,除个别宗室子弟可升两甲以上外,一般宗室子弟及士人多是升一甲^⑦。关于科举升甲,苏轼在《放榜后论贡举合行事件》中也说:“自来释褐举人,惟南省榜首或本场第一人唱名近下者,或有旨升一甲。”^⑧省试第一人及省试单科第一人,若殿试唱名“近下”(成绩名次靠后),便可升一甲。苏轼殿试初列丙科,因说书《春秋》大义第一,由第五甲升入第四甲^⑨,即苏辙所说的“乙科”,终于跳过守选,释褐授河南府福昌县主簿^⑩。

四 余论

苏轼在嘉祐二年的科举考试中一举成名,但其登场并不如人们说的那样顺利和闪耀,过程较为曲折。尽管欧阳修把苏轼的《刑赏忠厚之至论》置于第二,但这只是省试中论的单科成绩,不能将之视为省试的最终成绩,更不能等同殿试成绩。苏轼的策论虽然考得很好,但无法决定最终的去取,只能在考中前提下影响分数的高低。自宋真宗朝以降,诗赋考试遭到不少朝廷官员的批评,他们纷纷要求在决定去留时兼顾策论,通过欧阳修等人的努力,重视策论的观念逐渐扩大了影响并对科举考试产生作用,但是“先策论后诗赋”的制度化努力到仁宗朝依然没有成功,进士科以诗赋取士、“去留主词赋”的格局未发生根本改变^⑪。苏轼本来不善于作场屋诗赋,赋试不中格,意味着他无法通过省试。

苏轼自幼攻读经书,到20岁已“学通经史”。所以,嘉祐二年省试,当朝廷下诏“士能讲解经义者,听别奏名”时,苏轼遂以业进士科人身份参加了说书举考试。进士科人试说书举,除经义为别试之外,进士科之常考试项——诗、赋、论、策皆为必考内容。苏轼试诗合格,策、论、经义也考得很好,但因赋试未中格而被黜。苏轼利用说书举人通三经以上,过落外陈牒另试经义的规定,于礼部贡院别试《春秋》经义十道,才勉强取得殿试资格。

因为殿试试诗赋论三题,苏轼除论为长项外,诗赋仍然是其短板,所以仅中第五甲末等,虽然勉强取得科第,但不能马上授官,须经漫长的守选。与苏轼赋落、殿试名次靠后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章衡因试《民监赋》第一,被仁宗钦点为状元^⑫。《春秋》经义的第一成绩,不仅使苏轼获得殿试的资格,还使他在殿试唱第时获升甲之遇。苏轼由第五甲丙科升入第四甲乙科,最终跳过守选,具备了立即授官的资格^⑬。因此,我们可以说,决定其命运的考试,绝不是诗赋或者被人们津津乐道的策论,而是其省试期间以业进士科人身份参加说书举并两试经义的经历,尤其后一次——《春秋》对义的成绩,直接决定他能否进入殿试以及立即授官的可能。

①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第5397页。

②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35《故霸州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第512页。

③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第18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1年版,第25页。

④傅藻编,吴洪泽点校《东坡纪年录》,吴洪泽、尹波主编《宋人年谱丛刊》第5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826页。

⑤曹家齐、陈安迪《苏轼进士科名次甲第考释——兼说宋朝进士甲乙丙科问题》,《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1期,第83页。

⑥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第5269页。按:引文标点,笔者有改动。

⑦祖慧《南宋宗室科举制度探析》,《历史研究》2011年第2期,第39页;曹家齐、陈安迪《苏轼进士名次甲第考释——兼说宋朝进士甲乙丙科问题》,《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1期,第81页。

⑧《苏轼文集》卷28《奏议》,第814页。

⑨傅藻编,吴洪泽点校《东坡纪年录》,吴洪泽、尹波主编《宋人年谱丛刊》第5册,第2826页。

⑩孔凡礼《苏轼年谱》卷4,第82页。

⑪林岩《北宋科举考试与文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63页。

⑫施德操《北窗炙輿录》卷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96—397页;叶梦得《石林燕语》卷4,第61页。

⑬苏轼殿试结束后,四月十七日,其母亲程氏去世,还未等到授官(此年新登科者授官于五月四日),苏洵即带着苏轼、苏辙匆匆赶回四川眉州,直到嘉祐五年守孝期结束,朝廷方授苏轼河南府福昌县主簿之职。

试想,如果苏轼未报名参加说书举考试,或当时未有说书举之制,嘉祐二年的科举中第人中就不会有苏轼。若科考不第,一代文豪苏东坡的命运又会是怎样一幅景象?是重新取解还是从此放弃举业呢?在中国文学史上,苏轼的诗赋成就代表了宋代文学的高峰。从创作心理来说,苏轼登科后写出了大量脍炙人口的诗赋作品,这是否具有掩盖他短于场屋诗赋、尤其赋落一事的尴尬经历的考量?这似乎是一个值得玩味的话题。

苏轼参加科举真相既显,后世爱之、仰之者或情有不忍,其实大可不必。苏轼能在赋试不及格导致省试被落的情况下,凭借自己讲说经书的特长,“起死回生”,最终中第,正说明了其过人之处。说书举自天圣三年设立到嘉祐二年十二月废罢^①,前后实行了32年。苏轼进士登第,可以说是享受了这一政策带来的最后福利。

The Forgotten Trut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 Shi's Failure in the Provincial Exam and Shuo Shu Ju of the Song Dynasty

Fei Xikuan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ncient Book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28, China)

Abstract: In the second year of Jiayou's provincial exam, Su Shi failed the fu exam and was dropped by the examiner. The shuo shu ju exam during the provincial exam became his only hope. The imperial edict of Jingyou stipulates that: candidates of Jinshi and other subjects who have passed more than three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provincial examinations, i. e., if they pass the test of the classics, once rejected in the provincial or imperial exams, they will have a chance to re-test the classics, and those who pass the exam will enter the imperial exam or even be granted an official position. As a juren in shuo shu ju in the second year of Jiayou, after failing in the provincial exam, Su Shi, taking the advantage of shuo shu ju system, took another exam of ten questions about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which he finally obtained the chance for the palace exam. Su Shi was only ranked fifth in the palace exam, but the first place in shuo shu ju exam earned him a promotion to the fourth jia, and was immediately granted as the deputy governor of Fuchang County. In short, Su Shi's participation in the imperial exam was not smooth, and his grades were not satisfactory. The exam that determined his fate was by no means making poem or comments on political policies, but the experience of passing shuo shu ju twice during the provincial exam, especially the latter one which directly determined his palace exam chance and appointments.

Key words: provincial exam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Su Shi; failed in fu exam; shuo shu ju exam; exam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s Annals*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脱脱等《宋史》卷12《仁宗四》,第242页。